

工程品質保證計劃及程序

沉箱 (闸口沉箱)

一、通則及適用範圍

沉箱(開口沉箱),是以機械或人工挖掘方式用連續管壁作開挖,一般用混凝土於現場澆注環圈作加固,每段管節不可超過 1.0m。其加固構件可於孔內制作,亦可於地面完成後以沉入方式沉入至預定之承載地層中。

沉箱工程之品質保證應有兩方面的基本要求:

- ✓ 沉箱位置的要求;
- ✓ 沉箱本身材質結構完整性和承載力的要求。

兩方面的基本要求均需要滿足設計與相關標準、法規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品質保證文件之要求

沉箱工程於各施工階段,需提交下列文件作審閱或記錄存檔:

工程施工前

- ✓ 工地及鄰房之監測計劃;
- ✓ 工地之地質鑽探報告 (有需要時);
- ✓ 沉箱所使用材料的詳細資料,包括鋼材之產地來源證明書 (Mill Certificate)、混凝土配比及規格資料、水泥、骨料、混合劑和附加劑資料等;
- ✓ 沉箱之施工方案;
- ✓ 檢測計劃。

工程施工階段或竣工驗收時

- ✓ 沉箱位置測量放綫圖 (含位置偏差之量測);
- ✓ 材料試驗記錄和報告;
- ✓ 沉箱的竣工平面圖及施工記錄 (開挖面至設計或完成標高的沉箱位置圖);
- ✓ 沉箱的檢測報告(包括沉箱的鑽孔取心試驗資料、超聲波檢測報告等)。



三、檢查、測試及驗收工作

沉箱工程的檢查工作可歸納於下表:

沉箱工程檢查項目表												
檢查目的	位置偏差		}	松木熔炭		//::>)-						
檢查項目	平面	垂直	施工控制	檢查頻率	標準要求	備註						
基準點位置	>		~		a, b, c							
沉箱頂部位置	>	~	~	每	a, b, c							
幾何尺寸			~	孔	a, b, c, d							
垂直度			~		a, b, c, d							
地下水位深度			~	沉	-							
挖掘土層記錄			~	箱	-							
持力層/岩層樣本			~		-							
設備檢查			~	施工前	-							

註: a - 地工技術規章 (RF)[1] b - 基礎設計指引[2] c -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[3] d - 專案工程技術規格/承攬規則



檢查、測試及驗收工作 (續)

沉箱工程的測試及驗收工作可歸納於下表:

沉箱工程測試及驗收項目											
檢測項目檢測方法	沉箱自 身材質	沉箱完 整性	沉箱底部持 力層/岩層 之確定	沉箱承 載力	建議檢測頻率	標準 要求	合格 準則	備註			
鋼筋强度測試 1	>				-	-	-				
混凝土强度測試 1	>				-	-	-				
超聲波檢測試2	>	~			100%	a, b, c	-				
混凝土鑽孔取芯測試 3	>	~			5%	a, b, d	i				
壓縮空氣鑽孔試驗4			~		100%	a, b	ii				
接觸面鑽孔取芯測試5		~			100%	a, b	-				
靜荷載試驗				•	1%	a, b, d, e	i				

註: 檢測方法

- 1 鋼筋及混凝土強度測試可參閱相關的材料品質保證計劃及程序。
- 2 超聲波測試(埋設聲測管超聲波試驗, Cross-hole Sonic Logging test, CSL) 利用超聲波檢測設備(超聲波檢測儀、發射換能器/發射探頭、 接收換能器/接收探頭等),诱漏

利用超聲波檢測設備(超聲波檢測儀、發射換能器/發射探頭、接收換能器/接收探頭等),透過預埋於混凝土 沉箱內的聲測管,可判斷沉箱本身混凝土的完整性和質量。

在下放鋼筋籠之前應將聲測管焊接或綁扎在鋼筋籠內側,每節測管在鋼筋籠上固定點間距離不可超過 $1.0 \, \text{m}$,聲測管之間應在全長範圍內都互相平行,並需延伸出地面 $1.5 \, \text{m}$ 的範圍,以便試驗之進行。根據沉箱不同的深度,可採用內徑為 $50 \, \text{mm}$ 以上的鑄鐵管。

聲測管的埋設數目根據沉箱大小確定,每一對聲測管組成一個檢測面,當沉箱直徑為 $0.75 \sim 0.9 \,\mathrm{m}$ 時,應埋設三根聲測管,可組成三個檢測面;沉箱直徑超過 $0.9 \,\mathrm{m}$ 時,應埋設四根聲測管,可組成六個檢測面。

若檢驗結果評定為進需一步檢驗時,需對該樁額外進行混凝土鑽孔取芯測試或補修。

當驗收測試完成後,聲測管內需以已獲批核之無收縮回填材料進行全面灌漿。

3 - 混凝土鑽孔取芯測試

利用鑽機進行機械式鑽孔取芯,以檢測樁身混凝土的完整性及混凝土的強度是否符合設計的要求,鑽孔取芯的深度應為樁身全長及鑽入嵌岩段持力層/岩層,鑽取岩層長度應為樁直徑的一半或 1m(選取較大者)。

鑽取芯樣直徑必需至少為混凝土最大骨料直徑的 3 倍,一般應至少為 70mm [9];

對於椿身混凝土芯樣抗壓強度測試之取樣,當椿長小於 10m 時,建議可選取 2 組(每組三個芯樣);當椿長為 10~30m 時,建議可選取 3 組(每組三個芯樣);當椿長大於 30m 時,建議可選取不少於 4 組(每組三個芯樣)作 混凝土抗壓強度測試;

上部芯樣取樣位置距樁頂設計標高不宜大於 1 倍樁徑或 2m,下部芯樣取樣位置距樁底不宜大於 1 倍樁徑或 2m,中間芯樣宜等間距取樣;

當同一基樁的鑽芯孔數大於 1 個,其中一孔在某深度存在缺陷時,應在其他孔的相同深度位置抽取芯樣進行混凝土抗壓試驗;

當驗收測試完成後,鑽孔內需以已獲批核之無收縮回填材料進行全面灌漿。



4 - 壓縮空氣鑽孔試驗

利用符合規格的鑽機、鑽桿、鑽頭及壓縮空氣於沉箱底部進行鑽孔試驗,以確定沉箱底部約 $4.5 \, \mathrm{m}$ 深度內是否存在軟弱土層。

5 - 接觸面鑽孔取芯測試

利用預埋樁身之鑄鐵管或鋼管,以鑽機進行機械式鑽孔取芯,以檢測樁底以上 1m 混凝土與岩層交接面的完整性,鑽取岩層長度應為樁直徑的一半或 1m(選取較大者)。

一般建議可採用直徑不少於 150mm 的鑄鐵管或鋼管,預埋管之埋設深度放至樁底以上 1m 便可,預留管之續接方式建議使用機械連接方式進行,而所鑽取的芯樣尺寸應不小於 60mm;

當驗收測試完成後,鑽孔內需以已獲批核之無收縮回填材料進行全面灌漿。

標準要求

- a 地工技術規章 [1]
- b 基礎設計指引 [2]
- c ASTM D6760 [4]
- d 專案工程技術規格/承攬規則
- e ASTM D1143 [5]
- f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 [3]

合格準則

- i 當測試結果不能滿足法規或技術規格要求時,建議另外選取兩個鄰近的沉箱進行覆試,對於不能滿足要求之沉箱,需提交補救措施/方案,並進行適當的補强工作。
- ii- 當測試結果不能滿足法規或技術規格要求時,沉箱之深度必須增加,直至到達滿足準則要求的持力層/岩層。

四、引用法規/參考技術文件

- [1] 地工技術規章, Regulamento de Fundações
- [2] 基礎設計指引, Guia de Dimensionamento Fundações
- [3]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, Regulamento de Estruturas de Suporte e Obras de Terra
- [4] ASTM D6760,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Integrity Testing of Concrete Deep Foudations by Ultrasonic Crosshole Testing
- [5] ASTM D1143,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Piles Under Static Axial Compressive Load
- [6]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,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, Hong Kong SAR
- [7]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- [8] 椿基檢驗手冊,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
- [9] JGJ 106, 建築基樁檢測技術規範